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收到湖南省长 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现将公司本次涉及的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一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星沙支行")诉被告千山药机、湖南千 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投资")、刘祥华、 陈端华、刘华山、唐志红、湖 南乐福地医药包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乐福地")、湖南千山慢病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山健康")、上海千山远东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千山远东")、湖南千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千山医疗")借款纠纷 一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 (一)被告千山药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收购建行星沙支行所持有的湖南乐 福地的全部股权收益权;
- (二)被告千山药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建行星沙支行支付股权收益权收 购价款,其中基本价款人民币2亿元和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3月20日的收购溢价款 400万元(2018年3月20日后的收购溢价款以2亿元为基础,按照收购溢价率8%每年的标 准,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三)被告千山药机干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建行星沙支行2018年2月10日至 2018年3月20日的逾期违约金人民币390万元(2018年3月20日后的违约金以2亿元为基

础,按照日利率千分之零点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四)被告千山投资、湖南乐福地、千山健康、上海千山远东、湖南千山医疗、刘 祥华、陈端华、刘华山、唐志红对千山药机的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支付义务承 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五)建行星沙支行有权对被告千山药机所持有的湖南乐福地的股权(出质股权数额为2,103.75万元)就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 (六)建行星沙支行有权对被告千山投资所持有的湖南乐福地的股权(出质股权数额为21.25万元)就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二)项、第(三)项范围内优先受偿;
 - (七) 驳回建行星沙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1,046,800元,由被告千山药机、千山投资、湖南乐福地、千山健康、上海千山远东、湖南千山医疗、刘祥华、陈端华、刘华山、唐志红共同承担。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二、诉讼二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诉被告千山药机、刘祥华、陈端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

(一)被告千山药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偿还贷款本金20,000万元以及利息(2018年1月1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逾期罚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 (二)被告刘祥华、陈端华就被告千山药机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被告刘祥华、陈端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千山药机追偿:
 - (三) 驳回原告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律师代理费65,000元,共计1,111,800元,由被告千山药机、刘祥华、陈端华共同承担。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上述《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
- 2、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民初34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